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000  
11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黎巴嫩：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512(1982)和520(1982)号各项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听取了黎巴嫩代表的发言，并非常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的所作所为造成黎巴嫩南部、西贝卡和拉希亚地区等被以色列占领区域的情况日益恶化，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强调1949年8月12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中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1907年《海牙公约》附则所规定的义务，

1. 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西贝卡和拉希亚地区的平民的所作所为与措施，这类行为与措施违背国际法的规则与原则，特别是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条款；

2. 重申迫切需要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各项决议的规定，特别是第425(1978)、508(1982)、509(1982)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全部军事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

3. 重申其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要求；

4. 申明 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适用于黎巴嫩南部、西贝卡和拉希亚地区等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占领国有责任尊重和遵守上述《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法的其它规范；

5.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政府，立刻停止其对黎巴嫩南部、西贝卡和拉希亚地区平民的所作所为，并立即解除其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国际法其它规范所采取的妨碍其占领下各地区恢复正常情况的限制和障碍；

6. 请 秘书长设立一个调查团，就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西贝卡和拉希亚地区的所作所为和措施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7. 请 秘书长密切注意该地局势，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并尽早就本决议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